20180426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依法核發加班費、改善司法基層人力不足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584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法院組織法大法庭修正細部的 問題,等一下本席再跟秘書長請教。在這之前,有一個非常重要議題,我關心非常 久,去年夏天我還召開公聽會,就是基層司法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,他們竟然在現 行的辦法下,出現過勞血汗的狀況,每小時執勤費竟然只有新臺幣 70 元,去年 是 60 元,司法院跟法務部經過反映以後,感覺上有進步,每小時多了 10 元。 我想請問秘書長跟法務部,你們知道保訓會 4 月 10 日所做的決定嗎?第二個, 知道以後,你們具體的作為、打算是什麼?我先具體的講,之前我辦完公聽會以 後,我不斷要求司法院就法規上面解釋清楚,憑什麼執勤費 1 小時只給 60 元、 70 元, 你們的法規依據是什麼?當初你們提給我那個法規依據時, 我直接就講, 一個堂堂的司法院用不符合現實狀況的法規,來逃避應該要支給的加班費,拿它當 擋箭牌是一件令人非常難以想像的事情。或許是我人微言輕,當初提出來的質疑, 司法院及法務部都充耳不聞,現在保訓會已經做出決定,兩份決定書裡面,實質的 理由寫得非常清楚-只要在上班時間以外執行勤務,你不可以用「執勤費」迴避應 該要給付加班費事由,是不是請司法院先表示一下,你們對這件事情接下來打算怎 麼處理?是要積極通案進行檢討,還是要看哪個法警或書記官敢這麼白目,針對個 案不斷地向保訓會申請復審, 然後再做個案解決?請秘書長說明。

主席: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。

呂秘書長太郎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一個,如果司法同仁認為他的權利受損,依法 尋求救濟,基本上司法院都予以尊重。第二個,我們對保訓會在個案的認定也很尊 重。第三個,針對全面制度的問題,其實我們已經在著手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完成?

呂秘書長太郎:這裡面涉及到預算的編列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的講,現在全國法警跟書記官都在看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態度,

是保訓會做個案的認定,然後去做解決嗎?還是要通盤處理?如果你們不積極通盤處理的話,接下來的就是,第一、你給全國基層的司法人員散布一個非常強烈、而且不好的訊息,就是司法院是「言者諄諄、聽者藐藐」,你們去做個案的救濟是要看有多少人願意花勞力、時間及費用來消耗大家的精神?還是司法院、法務部針對保訓會已經表明的法律見解進行制度性的改革?我的問題重點是這個。秘書長跟我說,你要檢討,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樂於你們的檢討,但是這個是空話,「檢討」這個字很久以前我們就聽過了,請您跟大家講具體的時辰,中間這段時間你打算要怎麼辦?你要跟全國的司法官、法警說:看你們誰有這個時間、精力,個別去保訓會尋求救濟!是這樣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這涉及到人事總局的規定,所有加班費要以民國 90 年的八成計算,因為人員越來越多,大家的加班費就越來越少。最近人事總局邀集全國各機關做檢討,準備對這個開放不受限,我們會有所因應,下年度將按照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,加班就給加班費。因為加班費係屬公務員俸給的一環,不是司法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先請教,以時程來講,秘書長的意思是這件事情的改革,司法院最快是從明年開始?

呂秘書長太郎:要等人事總局在法規上解放以後,我們配合預算的編列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啊!問題是你們現在因應、適用的支給要點,保訓會都已經很明白的講啊!

呂秘書長太郎: 它是個案, 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法律原則我剛剛已經跟秘書長講過,我相信如果你們對這個問題夠重視的話,裡面所揭示的原則非常清楚,它雖然有值班跟加班概念的不同,但問題是人家實際上是在加班,你就不能夠用值班、執勤、值日、值夜的名目,1 小時只發 70 元,這樣的法律原則司法院是否認同?還是你們認為保訓會根本是在胡說八道?

呂秘書長太郎:理念上當然認同。

黃委員國昌:理念上認同嘛!那這些同仁在法律上面的權益司法院要不要保障?你們具體的立場是什麼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受限於現有的人事法規、法令,在現有的人事法令下,我們沒有辦法編列預算,因為它是屬於公務員俸給的一環,只要人事總局打開了,我們就編,跟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啊!我再具體的講,現在保訓會的決定已經出來,如果你們按照保訓會的決定,我覺得解決的方法只有一個,就是給他適法的處分,該給的錢就要給,這個錢是屬於公法上國家的給付義務,你跑也跑不掉,不是沒有這個預算,國家公法上的給付義務就可以拒絕給付,恐怕不是這樣吧!

呂秘書長太郎:這裡面有許多問題,假設現在全部值班都要發加班費,事實上我們 是沒有預算的,因為在過去的人事法令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秘書長今天這樣的講化,我快要聽不懂了!我請教秘書長, 在公法上,人民面對國家的請求權,國家沒有預算是一個合法的抗辯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這個值班的規定原來就存在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我就跟你講了,你們的那個規定被人家保訓會打臉了,我剛剛只是請教秘書長一個很基本的法律問題,我們先釐清,再往下討論。人民對於國家公法上金錢給付的請求權,國家可以以沒有預算當作合法的抗辯嗎?這是公法上很重要的問題啊!

呂秘書長太郎:這個是很複雜的問題。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很複雜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預算是另外一種很特別的法律,如果預算沒有通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!秘書長,我願意給您時間,明明就是一個非常簡單公法上的問題,結果你說這是很複雜的問題,我想藉此邀請所有的公法學者回答這個複雜的法律問題,我相信他們會給秘書長 10 個很直接的答案,這哪是法定上面的抗辯事由?法務部的部分呢?

主席: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 4 月 21 日剛出來的決定,法務部已經掌握, 因為院檢的法警是一致的,所以司法院對上開考量會一起通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。我跟兩位報告,這個事情半年多以前我在這裡就有聽過,當時說是院檢兩邊還要協調、檢討。現在你逼人家去提具體的法律救濟行為,一個是法務部,一個是司法院,我相信遵守法律、尊重當事人合法權益的立場,你們勢必要尊重嘛!我現在比較具體的問題是,你們的協商改革到底還要多久?是要逼大家不斷地去打這樣的官司嗎?應該不要吧!如果你們的消極、怠惰導致更多書記官、法警同仁一個又一個的湧進保訓會,這會是司法院跟法務部樂見的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,因為過去的法令沒有解開,所以預算有限,假設每個法警都要給加班費,其他的同仁就會沒有加班費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還是跟秘書長、次長報告,你們可以在他們下班以後,實際去各法院、地檢署看看,他並不是待在值勤室喝茶、看報、睡覺,如果是這樣,你給他們執勤費我一點意見也沒有。他們從人犯報到、解送、陪值庭、交保等有一堆的事情,不論是台北地檢署、地院、新北地檢署、新北地院、桃園地檢署、桃園地院等,你們晚上去走一遭就會知道,他們實際上做的就是白天工作的延伸,一直延伸到半夜,他們不是 5 點下班以後就待在執勤室裡面,喝茶、看報、聊天、玩象棋,實際的狀況你去看就知道。保訓會的意思是,他們是真的在正常勤務時間以外的時間,做本來勤務工作的延伸,這個錢你應該要給人家。

第二個部分,我可不可以跟兩位要一個承諾,這個承諾是,在你們改革完成以 前,如果有基層同仁陸續被逼,一定要透過這種個案的方式向保訓會爭取合法權 益,這個行動不會因此造成他們職務上不利益的對待,譬如年底考績等,兩位是否 可以明確地給這樣的承諾,而且告訴所有的法院跟地檢署?

呂秘書長太郎: 這是當然的道理。

黃委員國昌:當然嘛!常常秘書長覺得當然的事情,基層同仁的心理都不是這樣想的,如果你不相信的話,你可以私底下去問他們,去保訓會提申訴,會不會害怕年底的考績會有不利的待遇?秘書長,您可能覺得我講的不一定對,但是沒有關係,我請你去問一些法警跟書記官。法務部是不是可以給同樣的承諾?

蔡次長碧仲:可以,這是當然的事。

黃委員國昌:絕對不會有不利益的對待?

蔡次長碧仲:這個當然,絕對是這樣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另外,請給 10 秒我做報告,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,只要夜間真的有在工作,我們早就發給加班費了!

黃委員國昌: 真的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真的, 有正式公文發下去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就奇怪了,所以秘書長你要下去了解,你上面講了一句話,下面實際是不是有真的落實,這很重要。當沒有實際落實的時候,你在賭的機率是什麼? 就是這些人是不是真的會耗費勞力、時間及費用去保訓會申請救濟嘛!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再了解一下。